

臺東縣衛生局 114 年
「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
服務須知

臺東縣衛生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

目錄

封面	頁碼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補助對象-----	(1)
參、執行期程-----	(1)
肆、申請方式-----	(2)
伍、服務對象-----	(2)
陸、服務資格-----	(2)
柒、服務內容-----	(2-5)
捌、服務品質監測-----	(5)
玖、補助經費-----	(5-6)
壹拾、其他重點事項-----	(7)
	共(7)頁

附件 1、114 機構申請書

附件 2、114 服務規劃表

附件 3、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附件 4、長者功能評估量表

附件 5、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與服務階段說明

附件 6、114 年績優單位獎勵計畫

壹、背景說明

依據內政部統計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已於 107 年突破 14%，進入「高齡社會」，113 年 7 月底已達 18.8%，即將突破 20%，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生福利部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發現，55 歲以上民眾之衰弱情形，隨年齡增加而逐年上升；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65 歲以上長者之失能率為 12.7%。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導致失能及失智長者增加，將對國家長照體系帶來沉重負擔。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9 年公布新版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指引(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 ICOPE)，提出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之評估工具與照護路徑，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及早介入整合照護，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效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前述指引，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工作，114 年將持續招募醫事機構提供評估服務，加強針對尚未評估之族群接受評估服務，宣導推廣以家為單位，由家屬為家中長輩自評，並針對服務人員建立課程與成長活動，提升服務品質。

貳、補助對象：為醫療(事)機構，即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如：藥局、診所、驗光所、物理治療所…等)。

參、執行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申請方式：欲提供評估服務之機構請填寫附件 1、2 之機構申請書、服務規

劃表，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送交本局保健科，本局將於審查完成後通知審查結果。

伍、服務對象：

一、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可接受評估服務 1 次。

二、前述民眾請排除以下對象：

(一)查詢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 1 年者。【舉例：113 年 6 月 12 日接受評估服務者，114 年 6 月 1 日後始可接受評估服務。】

(二)長期臥床者。

陸、服務資格：請參閱「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附件 3)。

柒、服務內容：使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 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附件 4)，執行

長者功能評估初評、複評，並針對異常個案提供個人介入計畫(衛教/轉介)、追蹤及後測(標準流程如附件 5)，並將各階段結果上傳「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各階段服務內容如下：

一、前置說明：

(一)確認長者服務資格、說明服務目的與內容。

(二)由長者簽署同意接受服務。

(三)協助註冊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二、初評

(一)依附件評估量表完成六項功能初評(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憂鬱)。

(二)初評任 1 項異常者，請接續執行用藥評估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三)初評「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憂鬱」有異常者，請接續執行各異常項之複評。

三、複評

(一)複評個案：初評任 1 項異常者，接續執行複評。

(二)複評內容：

1. 初評任 1 項異常者，加測「用藥及社會照護支持評估表單」。
2. 執行「初評異常項目」之複評表單，惟視力及聽力異常無複評表單。

初評異常項目	複評表單
認知功能	「BHT 或 AD8」量表
行動功能	「SPPB」量表
營養不良	「MNA-SF」量表
憂鬱	「GDS-15」量表
任一項異常	用藥及社會照護支持評估量表

四、提供個人介入計畫：依個案需求及功能評估狀況，提供以下至少任一項內容。

(一)指導居家健康管理：須提供紙本或線上之保健教材或指引，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或諮詢管道。

(二)連結社區據點：可運用各縣市建置之媒合資源，提供有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之社區據點資訊、輔具服務點、社福據點…等。

(三)轉介醫療院所：綜合評估需介入醫療照護者，可協助聯繫或掛號。

例如：複評結果分級屬較為嚴重者、視力異常之糖尿病人但未定期追蹤眼底檢查者等。

(四)連結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發現符合申請長照 2.0 資格者，例如：

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中，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需他人協助者。

(五)評估單位直接介入相關訓練或課程。

五、追蹤介入計畫執行狀況

(一)追蹤個案：評估完成 1 個月後至後測前(含後測當日)完成追蹤。

(二)依照追蹤表，利用電訪或其他方式，追蹤介入執行狀況並將結果上傳平台。

六、後測：

(一)後測個案：於評估完成後 3 至 6 個月間完成後測(須先完成追蹤)。

(二)後測內容：再次執行「複評異常項目」之複評表單，惟視力及聽力

異常者無複評，無須後測。

複評異常項目	後測表單
認知功能	「BHT 或 AD8」量表，惟需與原評估量表相同。
行動功能	「SPPB」量表
營養不良	「MNA-SF」量表
憂鬱	「GDS-15」量表
用藥評估	用藥評估
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七、上傳評估結果：當月評估結果請於次月底前完成上傳。（同1個案初

評、複評資料請勿分開上傳，以免影響服務指標統計）

捌、服務品質監測

為維持服務品質，本局將定期監測服務指標數據如異常率、轉介率、追蹤率等，視執行狀況針對指標異常機構進行實地訪查，輔導機構改善執行情況，被訪查機構須配合訪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玖、補助經費：

一、服務費

(一)給付標準

1. 補助執行院所提供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評估結果需上傳至國健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始支付費用。

2. 每案依實際完成服務項目計算服務費，各項目計價如下表，惟經評估需要複評或轉介者，請儘量避免服務中斷。

3. 評估服務費計價

項目	初評		初評有異常者			
			複評項數(含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			
	非首次評估者	首次評估者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100 元	1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4. 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費

項目	複評有異常者				
	追蹤	後測項數 (用藥或社會需求評估有異常者須一併後測，惟不計入項數)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二)服務費撥付及核銷作業

- 申請期限：114 年 11 月 15 日前。
- 申請方式：服務費採核實支付，檢附領據、存摺影本(或指定帳戶)、服務費申報明細表、個案清冊(身分證字號須去識別化)，於期限前送交本局申請，本局將於審核資料後撥付服務費至機構指定收款帳戶。

二、獎勵計畫：請參閱附件 6。

壹拾、其他重點事項：

一、機構執行期間需指派專人擔任窗口，以各式管道如：公文、通訊軟體等

溝通討論執行事宜。

二、建議機構針對轄下提供服務之一線人員規劃服務費回饋機制。

三、機構應鼓勵轄下人員參與本局辦理之人員教育訓練及學習成長活動。

以上事項如有異動以本局最新公告為準。